

若羌县工业园区供热专项规划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若羌县工业园区供热专项规划技术咨询

委托方（甲方）：若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方（乙方）：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新疆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若羌县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若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52824010465696G

住 所 地：若羌县胜利路 1180 号

法定代表人：陈燃

项目联系人：韩鹏

通讯地址：若羌县胜利路 1180 号

电 话：18999023127

受托方（乙方）：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新疆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2286655353

住 所 地：新疆乌鲁木齐市建国路 219 号

法定代表人：高文龙

项目联系人：李刚（负责商务）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乌鲁木齐市建国路支行

账 号：3002011629200045013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国路 219 号

电 话：18599188065 电子信箱：2659030847@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若羌县工业园区供热专项规划技术咨询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项目现场踏勘，收集资料，按规范要求编制《若羌县工业园区供热专项规划》报告。

2. 咨询要求：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程、规范，对《若羌县工业园区供热专项规划》进行编制，修改后的报告满足审查要求。

3. 咨询方式：乙方负责调查、分析、汇总、编写及组织专业人员现场踏勘，并负责安排人员对规划进行汇报。由甲方协助乙方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评审费用由乙方负责，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内。

第二条 合同生效后，甲方提供齐全、可行的技术资料的情况下，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2.1 技术服务地点：若羌县：

2.2 技术服务期限：乙方自本合同签订后至《若羌县工业园区供热专项规划》报告通过评审或认定要求。

2.3 技术服务进度：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 25 天内完成《若羌县工业园区供热专项规划》编制及评审

技术服务进度表

甲方提供开展专项所需的全部基础资料后 15 日内。	乙方向甲方提交《若羌县工业园区供热专项规划》编制(送审版)并评审。
《若羌县工业园区供热专项规划》编制通过评审 10 日内。	乙方向甲方提交通过审查后的《若羌县工业园区供热专项规划》终版一式六份文本、电子文档一份(PDF 版本，包括图件)。

2.4 服务质量要求:

技术服务成果提交的方式:甲方提供全部基础资料后,乙方应当按照上述技术服务进度表提交《若羌县工业园区供热专项规划》,满足现行相关国家规程规范要求,并通过审查。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项目相关工程技术资料(合同生效后提供资料清单);

2. 提供工作条件:

(1) 为乙方提供便利条件。

(2) 协助乙方收集当地相关资料。

3. 其他: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工作费用,如支付时间延期,则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生效且收到乙方提交的《基础技术资料清单》后五日内向乙方提供技术资料。如提供资料时间延后,则乙方提交工作成果时间相应顺延。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咨询报酬总额(含税金)为:人民币:305000.00(元),
大写:叁拾万伍仟元整。不含增值税金额为(大写)贰拾捌万柒仟柒佰叁拾伍元捌角伍分整(¥287735.85元),增值税金额为(大写)壹万柒仟贰佰陆拾肆元壹角伍分(¥17264.15元),增值税税率为6%。
具体明细见下表。

价格明细表:

序号	咨询类别	费用(万元)	备注
1	若羌县工业园区供热专项规划技术咨询编制	29	

2	报告评审及报告修改	1	
3	报告出版印制及售后服务	0.5	
	合计（含税）	30.5	

2. 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分一次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合同签订生效，乙方向甲方提交通过评审机构审查后的《若羌县工业园区供热专项规划》终版后，乙方开具发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咨询费总额的100%，人民币305000.00（元），大写：叁拾万伍仟元整。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国家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支付。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其他经营管理信息、技术信息、本合同内的技术咨询报告，未经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密（供审批除外）。

2. 涉密人员范围：单位有关参与项目人员

3. 保密期限：3年。

4. 泄密责任：因泄密而造成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其他经营管理信息、技术信息、本合同内的技术咨询报告，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密（供审批除外）。

2. 涉密人员范围：有关参与项目人员。



3. 保密期限：永久。

4. 泄密责任：因泄密而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7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无；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若羌县工业园区供热专项规划》一式六份文本、电子文档一份(PDF 版本，包括图件)。

2. 技术咨询工成果的验收标准：达到管理部门的评审或认定要求。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相关成果如需评审由甲方协助乙方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4. 评审的时间和地点：评审时间：《若羌县工业园区供热专项规划》报告送审版提供后 3 内完成评审。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8.1 乙方的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另有规定外，乙方违约时应按下述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8.1.1 因乙方工作文件质量低劣引起返工从而给甲方造成损失时，乙方应继续完善《若羌县工业园区供热专项规划》技术服务工作：

8.1.2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作文件未能按照期限完成或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未达到合同要求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0.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时，甲方有权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8.1.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合同费用，并应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额的 20%。

8.1.4 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转让工作成果或工作文件的应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额的 20%。

8.2 甲方的违约责任

8.2.1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合同约定的文件资料等工作条件，导致乙方工作延误的，合同规定的工作进度可相应顺延

8.2.2 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逾期金额 0.1%的违约金。

8.3 索赔

本合同任何一方如有正当的索赔理由和有关索赔事件的证据，并有意向对方索赔，均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 20 天内，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简称“索赔通知”)进行索赔。被索赔方应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给予答复，包括要求对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如被索赔方在上述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其对对方的索赔要求表示认可。

第九条 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按以下第 3 种方式处理：

1. 乙方不承担责任。
2. 乙方承担部分责任，具体承担方式为： ___/___
3.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甲、双）方所有。



1. 无 _____:

第十六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本项目各项咨询工作依据以合同生效时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条件中确定的内容为准，如中途发生调整，则双方应重新签订合同或补充协议。

2、如各咨询报告已编制完成具备上报条件，但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程序中止，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第十七条 通知及司法送达

1、本合同首页双方的通讯地址信息为本合同涉及的各类通知、函件以及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的唯一固定通讯地址信息;

2、双方的通讯地址信息需要变更时，应当履行通知义务，若其中一方信息发生变化，应在7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造成双方联系障碍，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履行通讯地址信息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通讯地址信息为有效信息。

3、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信息不准确、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导致相关函件、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 邮寄送达的，以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送达的文书，也应当视为送达。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 若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地址： 新疆若羌县胜利路1180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张俊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新疆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建国路219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李修明 （签名）

年 月 日